

第三冊○宏字

卷四

諭劄十道○奏對十一

卷五

諭劄十道○奏對十九

卷六

諭劄九道○奏對十四

# 諭對錄

宏





諭對錄卷之四

少師兼太子大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少保

朕近日與卿等擬定 內殿該行禮儀其有  
 日日拜 天之禮未與卿說凡每日早起宮  
 中置香案行禮四拜謂之拜 天朕思日拜  
 祖宗既為煩瀆其 上帝又尊於 祖宗矣夫  
 祀 帝必齋必戒然後方敢對越 上帝今  
 每日拜之豈不太煩且瀆哉我 祖宗行之

不過日盡其誠不敢怠之意豈敢妄意紛更求其自逸恐無是禮況宮寢之中非祀

帝之地又或遇修省及生辰正旦冬至已拜於奉天殿之丹陛此為至矣此等日拜似宜不必行及觀我 宣祖寶訓云朕每五鼓而興行拜 天禮即詣 奉先殿拜 祖宗畢閱奏牘昧爽臨朝回復閱章奏如此之 訓不過示子孫敬之之意亦未為常典朕不敢自決密告卿勞卿為朕再共楊少師密議否則已之可則與四臣共疏言之又 太廟等改擬祝詞本是補益制典求其至當之心恐有人議卿可將朕意轉諭獻夫知之他是宗伯之職倘有邪議彼必以禮折之又朕復有一事朕惟帝王所用皆雖有制今我 太祖法古定制冕弁等章分為階級但燕居之服未聞開載朕每宮中所用冠服雖隨時宜欲求古帝王燕服之時服何冠服庶存王者之體非自誇尊冠服之重不可俗也卿試為朕稽

考可否或併與楊少師議之來聞

嘉靖七年正月十五日

聖諭每日早起宮中行拜臣張孚敬謹奏伏承天四拜禮臣謂

皇上勞於實亦未之聞也前日祗慮然行之官中

天之禮則煩義正真得古聖人制作之意臣復何言

夫匏牲用犢天至尊無對古人行禮為禮極簡實以

簡為貴也載考

英宗皇帝寶訓天順五年四月上召內閣

臣李賢等曰朕自復位以來每日五鼓初即

起拜天畢閱奏禮處分訖乃朝廟出視朝則

於為奉天殿丹陛行禮誠為至矣豈有

論信為煩三殿之禮設復襲為之反致褻

聖諭為當容同疏上請聖裁又所改擬祝

聖諭燕居服制候稽考另詳謹具奏

太祖法臣張孚敬謹奏伏承聖諭我

服未聞開載每宮中所用冠服雖隨宜欲求

古帝王燕暇之時服何冠服庶存王者之體

令臣稽考臣承命不勝慶幸臣嘗聞諸

堯之服誦堯之法服不敢服孟軻氏曰服

矣今皇上欲考古帝王燕居之服  
 服之是誠欲檢身心慎重幽獨堯舜之  
 道不是過矣臣謹稽考禮書圖說將古  
 帝王燕居冠服之制參酌今宜與臣一  
 清論詳別為圖註并禮書進覽惟  
 聖明裁焉謹具奏

嘉靖七年正月十九日

諭張少保

昨得卿圖註燕居冠服式一冊朕甚嘉悅皆  
 援據經制非通敏博學之才豈如是乎朕因  
 聖祖服制雖有常服之制見今為朝堂所用非  
 燕私可服其燕服不過爪刺曳撒絛環而已  
 此等之服非不可用用必用之不可著為典

制須得一法度之制方可為後世法朕復有  
 論今世不及古也須稽古多半少從變之必  
 得其中可也玄冠之制可將四山列于後參  
 差之冠匡如皮弁之製惟不用玉珠俱壓以  
 金線仍用朱絛為組纓雙玉簪前飾以五采  
 玉雲五片名之玄冠既有更製名之曰燕弁  
 冠服之制亦須加之文采仍用玄為衣緣仍  
 青兩肩添日月前盤以圓龍後織以二龍勢

盤以方青邊上加龍文八十一數襯用深衣之制用黃色帶用今圖註之式腰圍飾以玉九片鳥出玄紅纓黃結襪用白色如此庶不失古制又不可取令人笑耳蓋古道貴儉今世尚華太儉則非今太侈則非古又玄冠既上下通用如此制以別王侯卿士之意也不知可否卿再熟思精考以成朕志并封來引證書冊封還慎密之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日

聖諭令

臣張孚敬謹奏 臣稽考古天子燕居冠服服之此可見慎于幽獨非天子燕居冠服服之此可見為圖註進呈茲復承大聖人不能也臣已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 臣稽考古天子燕居冠服服之此可見慎于幽獨非天子燕居冠服服之此可見為圖註進呈茲復承大聖人不能也臣已

非古

又貴儉今世尚華太儉則非今太侈則

天子

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 皇上聲律身

度故

不制此又見今臣熟思精考臣竊謂非

範末

世此臣所取欽遵為圖復為之

說以

識我皇以上制作之盛也但玄

衣之

制欲加日月之章疑類衣反為

飾九

玉非燕服所宜其冠飾五玉似稱帶

所同

議者惟也茲具 聖製燕居冠

服圖

說一冊進呈謹具 奏

力建

諭旨錄長

五

聞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諭張少保

昨卿密疏併封新製冠服圖說一冊朕覽畢又自有慚色夫朕前日所加之文采不過肆意言之豈能知法象之義勞卿註釋其意此可見弘才廣見賢臣用心也斯制也非誇已責能實世尚禮好古之君子有所據也實非朕能者卿之力朕又聞天立君以作民主使其制度文為作民之則定尊卑親疎之制命德以服討罪以刑凡此等事皆

開基立極之祖之事非繼世守成之主所敢為之朕本藩服又非守成之君比不過續緒奉祖而已今之制燕服也達禮者曰朝廷之心不過動與禮合故服飾器用求其至當不是賣聰明變制典紊成法也則朕之幸又有曰爾祖宗相傳至今也止如此服用他今日便有許多做作則朕之罪也卿為朕可慮否乎如可行也須擇言告祖示之

禮部傳之天下卿再加議詳定來說又今金  
臺那於門中或遇大選之日恐後面窄些朕  
欲但遇大選之日金臺仍前安置未知可否  
卿與楊少師計來又卿同官遷具辭可准可  
留朕不能決特問於卿當何處之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天立君以作民主制度文為作民之則定尊卑  
親疎之制命德以服討罪以刑凡此皆  
開基立極之朕本藩服又非守成之君比不過續  
緒奉為之祖而巳於此見  
皇上帝居尊而

慮周德盛而心小真  
為也臣竊謂三代之禮至周大備周雖  
文武創之於前而制禮作樂實成王成  
敬德日新誠為中興之主非但守成之君周成  
王不足言矣孔子曰雖有其位苟無其  
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  
亦不敢作禮樂焉又曰天下有道則禮  
樂自天子出天子出禮樂又曰天下  
聖人在

於制度文為之凡禮之大體有不可變至  
作祖豈持一燕服之制而已臣按馬端  
臨曰古服除冕服外惟玄端深衣二者  
其用最廣玄端則天子至士皆可服  
之深衣則自天子至士庶人皆可服之  
蓋玄端者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者聖賢  
之法服也今國家之命服也深衣者聖賢  
文飾不易舊制於深衣但易以黃色不

力聖賢命服  
文飾不易舊制於深衣但易以黃色不



帝王損

離中衣使上不偏下下不僭上  
益時中之道也齋明盛服脩身之道也  
動容周旋中禮之道也所謂見而民莫  
不敬行而民莫不說者也復何異議之

祖示之

禮部傳之天下夫欲告之于  
皇部昭成憲也傳之天  
不敢專也示之禮部昭成憲也傳之天

祖勤民

之心真可建天地質鬼神者也臣愚以  
為此特一燕服之制似不必致詞告  
也服以吉日或燕見制為兩宮以承歡

廟恐煩

可也夫慎于幽獨作制為燕服非侈於  
也衣裳也歸極警之風行而草偃也今禮

帝王建

極天不與風俗敗壞異言服之入雜出  
教不興有為濶溪明道冠者自謂為蘇黃

也至有狂夫俗子各自為制度便相標  
程也其間有為濶溪明道冠者自謂為蘇黃

玷至此極矣誠非細故也茲除品官冠  
宜止許考古玄端深衣之制為燕服乞

命內閣

撰古檢身不及之意俾內外臣工亦各  
法古檢身不及之意俾內外臣工亦各

為法服以承亂典章夫宣德詭隨之徒  
競為異服以承亂典章夫宣德詭隨之徒

近始近必自內閣始敢乞更如古玄冠  
簡殺之制製為之冠以賜臣等燕居

服之庶使咸知思玄端之義無思邪之  
心則夫進焉盡忠退焉補過皆

大聖人

四國頌其德也又曰正是國人胡不萬  
年頌其德也又曰正是國人胡不萬

聖諭金

夫臺那於中門欲遇大選之日仍前安置  
離照於萬年也臣與臣一清臣鑿印時借視

力建寶論妻

俞計錄卷之四

門基尚多寬廣夫既已安定矣宜著為今弗復改移可也又聖諭同官謝遷具辭可准可留不決特問於臣臣謂三讓而進一辭而退此大臣律身之道也若人君尊禮大臣之道則重其去就宜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是知老成之人為可貴也遷識見老成典刑且熟今皇上重其去就宜也謹具奏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諭張少保

昨日卿回奏之事朕具知悉夫制雖君出欲其行必賢臣也非阿順比道行須君臣共圖然今日內臺占官奏云木星逆行留守井

朕問曰主何云法令急天下更改朕又曰何為之解云無可解者但有奏更舊制者願勿納之朕思之人事作則天道應而所應有休咎之徵焉人事有差天必預示之欲圖改耳豈有成事而教之乎若人事將興果合理情天必以象勉之也今尚無所更之者朕深恐奸狡者借口耳政之善不善不在乎求人許與不許但求來世之賢士聖人必毀譽之也所以朕三問於卿此服今可行乎或待

之歲月行可乎是朕疑而未決也卿當直對  
 勿畏勿諱要盡心可也朕又聞外面愚民歌  
 謠十笑其中訕誹朕躬忿毀大臣東廠已訪  
 獲當問理朕思之童謠雖小事其中言詞可  
 疑必有造意之人故朕欲窮治先諭卿知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皇上欲製燕居之服臣張孚敬謹奏茲者不以臣愚

皇上復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因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而損益之禮之宜也夫衮衣裳十二

乎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夫夫人修於顯者必無所不至至於燕

居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不怠惰則多放肆今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古為燕服動與禮合臣下知禮者孰不

願化之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臣不敢倭也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不敢欺也前論已

盡無復有他說矣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昨伏承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聖諭制雖君出欲其行必賢臣也非阿順比道

行須君臣共圖夫上下交而後德業成自古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為然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皇上聖不世出第臣愚非其

人也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猶動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聖眷如此日增憂媿而

已昔漢賈誼勸文帝改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正朔易服色興

禮樂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文帝謙讓以為未遑識者至今惜

之公孫僑相鄭乃能使都鄙有章上下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有服稱賢大夫由是觀之亦惟為人君

聖裁宜於古禮可以法臣已稽古法服之制上天下而傳後世者也

聖諭謂善不善不在於人之誠見之明矣遠矣今

世賢士聖人必毀譽之誠見之明矣遠矣今

三問臣臣當以正對安敢有所畏忌不  
 盡心哉請擇吉日行之夫既已當於  
 禮矣誠不必復為謙讓而待之歲月  
 者也又聖諭內臺官上奏云木星  
 逆行留守井位主法令急天下更改臣  
 竊恐其說請張有動五星之聖慮不  
 求其故也臣按乾象五星之行皆距  
 於日以為遲留伏逆如木星與日合  
 而順行漸遲追日不及則遲而留遂  
 行矣逆行漸速而遲而留又順行乃  
 與日合木星每歲經一次每退必十  
 度具有成法臺官可問也臣按曆嘉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二十四  
 度至十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二十八  
 度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三十  
 度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三十二  
 度至明年一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三十四  
 度至二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三十六  
 度至三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三十八  
 度至四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四十度  
 至五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四十二度  
 至六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四十四度  
 至七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四十六度  
 至八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四十八度  
 至九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五十度  
 至十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五十二度  
 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五十四度  
 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五十六度  
 至明年一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五十八度  
 至二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六十度  
 至三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六十二度  
 至四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六十四度  
 至五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六十六度  
 至六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六十八度  
 至七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七十度  
 至八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七十二度  
 至九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七十四度  
 至十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七十六度  
 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七十八度  
 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八十度  
 至明年一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八十二度  
 至二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八十四度  
 至三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八十六度  
 至四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八十八度  
 至五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九十度  
 至六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九十二度  
 至七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九十四度  
 至八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九十六度  
 至九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九十八度  
 至十月二十二日木星留井一百度

初六日順行矣其進而順行退而逆行  
 皆天道之常也或謂井為天子之府故  
 木逆行留守於井其應云然臣又按正  
 德十年九月初六日逆行次年二月始  
 至十月月初六日逆行次年二月始  
 又溯求於前弘治十六年二月始  
 井十五度而逆行至次年二月始  
 此皆木星逆行留守於井弘治四年冬  
 木星亦逆行留守於井皆無他故也  
 木星亦逆行留守於井皆無他故也  
 又按象緯之書曰木歲星也於人五常  
 仁也五事貌也書曰木歲星也於人五  
 氣則罰見歲星也今仁虧貌失逆春令  
 法服乃所以存仁也脩貌也何逆之有  
 又曰木星與上合為內亂為饑與水合  
 為變謀而更事今木星躔井水星躔  
 牛及女相隔之遠凡六次實未嘗合也  
 又曰井為天之南門黃道所經為天子

力臣實命書

俞計錄卷之二

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之所取平也王  
 者用法平則井明而端夫井木宿也嘉  
 靖六年五月至九月木星又順驛馬井  
 明而端矣此固欽明大獄之徵也臣先  
 嘗聞人言果驗矣又曰歲星進退如度  
 主奸邪息若有變色亂行主大臣謀亂兵起  
 井日月食五星逆犯主大臣謀亂兵起  
 又曰凡五星見伏留行逆順遲速應曆  
 度者為得其行政合于常違曆錯度而  
 失路羸縮者為亂行有革政饑亂之禍  
 由是言之則遲速順逆者五星之常度  
 也惟合散犯守陵歷闕食羸縮等變斯  
 應凶咎耳蓋同舍曰合變為妖星曰散  
 寸以內光芒相及曰犯居其宿曰守相  
 冒而過曰陵經之曰歷相擊曰闕星月  
 相陵曰食失次上二三日宿曰羸失次下  
 二三宿曰縮吉凶各以類應不可誣已  
 馬端臨曰後之星史不以此察候見其  
 嘉靖六年七年欽天監五星曆見存可  
 證者如前所舉六年九月五星逆行今  
 星留井十月二月木星逆行今  
 正月二月十六日木星留井二月二十  
 日木星復順行此真見天道之常臺官  
 已具之曆原非為異也而今乃為言如  
 此何哉夫考之象緯之書已如彼考之  
 星曆又如此皇誠以臣言詰問  
 臺官今日木星退行應曆度歟變色歟  
 亂行歟果有所謂合散犯守等變之異  
 否歟想其說必窮矣如此庶有以防  
 張之說以解煩褻不驗之感也雖然昔  
 王安石相神宗嘗謂天變不足畏人言  
 不足恤祖宗不足法卒致天下大壞今  
 臺官占解謂但不足法卒致天下大壞今  
 納之斯言可采固有更不待徵之於天者

祖宗法

聖諭謂

也臣嘗具奏備述告臣孽臣韜革語曰  
 度不可變改只在修舉廢墜而已若故  
 為過高之論不可行之事紛更法度吾  
 雖死不敢苟同也又曰臣觀天下之事  
 脩舉與紛更大有不同理亂所關亦甚  
 相遠與紛更上日前清翰林科道等官  
 是脩舉多為過高之論難行之事是紛  
 有不察多為過高之論難行之事是紛  
 更旦在真宗朝為相會天下無事慎守  
 王宗法度無所變改史臣稱之無事慎  
 王安石主行新法遂至天下大壞實明  
 鑑也又嘗蒙皇上勸學納亦既交相  
 戒飭矣今道之後仍復團營等事實皆  
 選翰林科道之仍復團營等事實皆  
 修舉廢墜未嘗有所更張也  
 人更有差者恐奸狡者預示之欲圖改耳  
 無所更差者恐奸狡者預示之欲圖改耳  
 今尚謂

皇上察

皇上聰

天相為

皇上之

天子邪

嘉靖維新之治疑未必無所受也  
 之宜也司馬光曰人君之德莫大於至  
 明明以照奸則百邪不能蔽矣仰惟  
 明睿知邪不能蔽矣仰惟  
 有在於茲者矣夫  
 有在於茲者矣夫  
 然者此尤宜自信也孔子曰天下有道  
 則庶人不議臣近於謠言嘗亦得聞一  
 二雖未悉其詳然觀其立詞造意實出  
 奸狡邪徒非庶人也其在于今頌  
 德者固庶人之邪徒之心也天下之公也為訕  
 誹之詞者乃邪徒之心也天下之公也為訕  
 孟軻氏曰得乎丘民而為  
 徒之言最為流毒故周禮有造言之刑  
 有妖言之禁其風誠不可長也夫既已  
 訪獲矣必須真得造意之人則懲一戒

百庶幾一道德而同風俗矣謹并將考  
證書籍文獻通考一帙星曆二冊封  
進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諭張少保

卿所考對朕具知悉正以今時之人速於動  
惑全無顧忌專務破亂人事直遂其私  
天亦不畏肆為論列及訕君之徒不可不治之  
也服制朕已釋其疑邪徒已令該司嚴訪卿  
其知之并原封來書三冊復還朕不明卿多  
勞之用此以復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諭張少保

前日朕令內臺占官選製服吉辰日二十七  
日午時吉今已著織造用諭卿知朕復有一  
事問卿我皇祖考凡遇請孝肅曾祖妣  
宴曾祖妣亦回宴自成化習至今行母子  
之間果可否乎家庭之禮未聞如何行今日  
朕請聖母於聖旦之前預賀宴儀  
聖母亦欲賜朕回宴故問於卿可具儀密封來

聞又前日卿言欲朕制為燕居冠服定為等殺及賜卿等用之庶可風動有位朕亦欲如此待朕暇另錄品制仍須賴卿贊之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皇上製為奉宴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捧誦且凡為錦函綺帶儀制曲全非

聖孝出於天性其孰能之茲承聖諭聖母有回宴之儀以為自嘉慶之典也臣愚以為

皇上之祝宴聖母者孝之道也回宴之道備焉果孰得而可否之乎孔

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

下養魯人頌君曰魯侯燕喜今妻壽母

此正皇上今日福德之謂也但欲今臣具儀尚未諭

不敢輕擬竊謂此實聖意如何處之宜有舊儀或更致詞否也又

服已擇吉日織造欣幸臣等豈敢濫希恩賜但聖諭謂風動有

位誠不敢不勉也謹具奏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諭張少保

今日朕聞桂萼密疏言駙馬謝詔學未進以其無徒阻間之內而婦人誘朕妹專務釋事



外而闈者阻詔不必讀書云教書官來時只是不要禮他詔中日憂恨之朕惟帝王以齊家為先而後親族化之天下又化之今朕妹專尚釋教詔又憂疑不肯進學非所宜也夫宮中所習不過佛事為最故朕妹惑之我聖母亦崇此教朕每進諫 慈意未回而朕妹所以無忌畏心此非 聖母責諭之朕恐失倫紀豈不上累 父母亦自取過愆矣朕欲上書進奏 聖母請訓朕妹未知可否預密與卿計可備錄來聞

嘉靖七年二月初六日

聖諭桂萼臣張孚敬謹奏伏承也蓋萼先在禮部於詔曾受選擇

重托故期詔為第一流好人實愛之深慮之

遠耳茲蒙 皇上亮納豈萼之幸亦

好尚佛氏大抵佛以虛無為宗貴慈悲

不殺以為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

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脩練精

神以至於為佛善為宏闊勝大之言以勸

皇上聰明天縱之能 崇正闢邪如是耶

聖諭欲上書進奏 聖母請訓長公主誠禮

聖諭欲上書進奏

聖諭欲上書進奏

聖諭欲上書進奏

聖諭欲上書進奏

不過欲祈福壽而已臣嘗誦唐韓愈上  
 憲宗佛骨表有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  
 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  
 者黃帝在位百年一歲顓頊在位七十  
 九年在位八十年一歲帝嚳在位七十  
 一在位八十五年帝堯在位九十八年  
 二在位八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  
 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此時中國  
 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  
 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  
 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蓋亦俱年不減  
 百歲周文王年九十歲武王年九十  
 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至  
 中國非曰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  
 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  
 亾相繼連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  
 事佛新隆律戎虜擬難梁陳元魏已下  
 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止於菜果其後竟  
 為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  
 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事  
 亦可無矣臣願聖上采韓愈之言  
 著為幾諫上奏聖母慈意必無不回  
 一而足矣  
 聖母慈意必無不回  
 皇上又自諭之未有不歡然同歸于道者其  
 他一切誑誘羣小亦須禁戒使無營惑  
 至於謝詔尤宜責教書官定以課程示  
 以趨向庶其德器日有所就也  
 王以齊家為先而後親族化之天下又  
 大哉皇言其盡之矣謹將韓愈佛  
 骨表全文附進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二月初六日

諭張少保

聖諭帝化之

聖母意

嘉靖七年二月初六日

謝詔府中事朕已與卿計書奏 聖母不忍  
便言欲面陳又恐不悉謹書密奏一通預陳  
之卿自看其可否封來用待 聖母區處再  
行夫我 聖母只恐佛加禍耳朕雖不明豈  
不識此虛幻之事卿密看來前日文書併封  
來

嘉靖七年二月初九日

聖諭書奏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欲面陳又恐不  
再悉謹書密奏一通預陳之待 聖母區處

皇上密奏 始有違尤人所以論之於道心與之一而未  
乎惻怛至誠誠所謂幾諫者也誠所謂  
順乎親者也至欲 聖母查之罪此尤  
長公主引教宮人及治中使之罪此尤  
見同氣之至愛也又 聖諭  
聖母只恐佛加禍耳夫韓愈佛骨表一篇真足  
破萬世之惑宜并錄 進奏臣仰惟

聖母慈明未有不信從而深悟者也  
皇上斯舉所謂正倫理篤恩愛誠得大學齊家  
之道由是四方風動天下不足平矣臣  
不勝慶幸 發下奏

聖母書 仍封 嘉靖七年二月初九日 奏 聞

嘉靖七年二月初九日 奏 聞

諭張少保

前與卿計謝詔事朕昨遣蕭奉夫人捧書密  
 奏 聖母正值朕妹入朝因 訓朕妹但教  
 引作佛事之徒云無人教引此以 聖母所  
 尚故朕妹行之也然而 聖母之意似未回  
 朕恐有瀆不敢再言用復與卿計又萼欲以  
 王瓊補南部參贊官楊少師弗可之卿可為  
 朕詳審果可用否來聞

嘉靖七年二月十一日

聖諭前論謝詔事已密奏 聖母適  
 永淳長公主入朝已承 聖母慈訓宜

皇上聰明睿知之 佛 教 感 人 最 深 非  
 端如此 聖 母 之 意 或 未 能 遽 回 宜

因事幾諫積誠既久必無不回誠不可  
 驟也禮謂起敬起孝悅則復諫此孝子  
 之事親也又 聖 母 之 意 或 未 能 遽 回 宜

聖諭桂萼欲以王瓊補南部參贊一清有弗可  
 之者二臣見有不相同皆為 國 也 以 臣 愚 論  
 之瓊才實大過人素與 一 清 名 勢 相 壓  
 彭澤陳九疇在甘肅失誤事情非瓊不  
 能發之寧藩之變王守仁起兵討叛非  
 瓊掌兵柄不能應之此昭在人目不可  
 欺也第 皇 上 登 極 瓊 首 發 揚 廷 和  
 罪過遂致死地幸脫充軍故舉 朝 皆  
 攻之實黨禍所由起也 皇 上 既 察

瓊無大過惡已宥其罪許員缺用之者  
今萼之推補未為不可也臣愚敢有陳  
馬南京為祖宗重地尤宜得人固  
宜得人而陝西三邊之地尤宜得人  
萼初推王憲補參贊而皇上也以為  
不可輕動重三邊也尚未察憲在三  
累奏乞休實無固志將來或致債事且  
其才欲望之王瓊誠十不迨二三也况  
今甘肅事情重大三邊夷虜出沒茲又  
欲修邊牆興屯種苟非總制得人將誰  
責成哉臣願皇上寧以王憲補參  
贊而以王瓊總三邊蓋南京雖重地然  
在腹裏而事較易處三邊在邊疆而事  
實難當故非瓊之才不能勝此任也俟  
其報效有日內用之亦宜矣近一清因  
雲南地方事變忽謂臣曰若得王德華  
處之無難者蓋德華瓊之字也觀此可  
見實情難欺臆知腹心財終可棄矣  
皇上審擇決斷之間耳承問臣臣不敢不以  
實對謹具奏 問 臣 臣 不 敢 不 以

### 諭張少保

卿昨說以憲轉南部瓊任三邊此最合宜不  
但簡命得人才稱其任亦於次序相應但憲  
新委事情未成其功奪之恐不可再加詳議  
或待憲成功之後轉用今南部且暫委一人  
理其事未知可否併與楊少師計來

嘉靖七年二月十二日



臣竊謂瓊如不可用參贊重地可復輕  
 與之邪但昨出閣已暮竟未及與一清  
 面議迨夜反覆思之遂不能寐夫大臣  
 協和國事乃成今各自為見如此臣  
 皇上據理斷之宜無難者矣今一清在內閣以  
 瓊處三邊內外若肯同心一清在內閣以  
 不濟若不同心便多掣肘未有不敗乃  
 公事此臣不得不為深慮也請更  
 令一清熟計之國家勿各狗已見也謹具  
 得有益

奏  
 嘉靖七年二月十三日

諭對錄卷之四  
 諭對錄卷之五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少保

前者已與卿議欲賜卿等間居冠服朕今粗  
 述其槩卿可圖其儀義來聞夫古者民善性  
 而上下之道雖無等分則自能等分也今人  
 愚必須等威以示之卿其詳之憲瓊補調事  
 朕密諭楊少師曰國事欲成在大臣和協但  
 望卿等協心共理保國安民可用復卿知

嘉靖七年二月十四日

皇上製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賜臣等蓋將傲于有

位以式

萬方者也儀義來聞臣愚謹復

為圖說

進呈伏望聖明裁正又

前著

皇上欲因玄端服成之以告

宗廟臣

愚以為此燕居之服或燕見

兩宮以

承歡可也夫告廟恐有所未宜今臣

也服燕

服告實具禮服致詞告于

復思之

此實仍先公之意以示不敢專也

申稟命

既成仍具禮服致詞告于

告畢然後

以此圖說下之禮部通行

刊布一切

異服悉行禁革庶人人承式

在在

同風矣臣不勝願望之至謹具

奏

嘉靖七年二月十四日

諭大學士張少保

數日前卿以分獻大明壇及奉制祭

先師紀其事詩二首來呈朕覽已茲以二章答

之

嘉靖七年二月十六日

聖諭數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大明壇及奉制祭

先師紀

其事詩二首未呈朕覽已茲以二章答

宸翰驚鸞

鳳之飛翥首之以昭回披睹

皇上離照

當天晉明出地蓋有以昭

諭對景長之五



陽德之至純而無私照也次之以先師者  
 皇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蓋有以集玄聖之大  
 成而無少間也臣德慚闇昧不足以裨  
 文明之治學乏淵源不足以窺至道之微稽首  
 對揚撫躬惶懼矢竭忠而匪懈顧願學  
 而未能仍乞親灑龍箋永為  
 鴻寶文華四表遠符堯聖之章  
 睿札行直陋漢室之壘臣不勝惓惓企戴之  
 至謹具奏  
 嘉靖七年二月十六日

諭張少保

兵部會推堪任總理修墻文武官各二員其  
 楊宏似不可動餘者未知何可任用也須要

與王瓊相表裏者用之又禮部以河清欲表  
 賀朕以此本皇天所錫宗社之福卿等

賢俊夾輔朕幼人非朕所致已著勿賀楊少  
 師等又欲於奉天門致辭為賀朕亦未之允

又今此瑞兆已遣謝河神於上帝之恩  
 亦須仰謝朕雖下內閣議然恐卿未悉况

卿適在病中似不可勞而國家重事朕不能  
 决卿可勉為計來行卿疾宜慎調理務目下

復故即出辦事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日

聖諭禮部

臣張孚敬謹奏臣伏承及內閣又欲致

皇上憂勤

之至不以祥瑞為喜也仰戴仰戴臣

命論曰

黃河清聖人見古書李康運

水清天下

平易乾鑿度曰聖人受命瑞

應先見於

河河水先清易坤靈圖曰聖

人受命瑞

見於河是河清為瑞其來尚

矣宋元嘉

中河濟俱清鮑照為河清頌

張暢亦有

頌唐貞觀十四年黃河清司

空無忌上

表十六年河清許敬宗上表

是河清之

為表賀其來亦尚矣臣伏觀

皇上初生

之載為表賀其來亦尚矣臣伏觀

勵精圖治

海宇寧謐而黃河又清此真

自古人君

所難有之瑞也乃不自居而

上歸天命

下昭臣功也乃不自居而

謙統之

之誠固伸於君所難之德也

不允表賀

宜從致辭之請可也差脩邊牆官員

容另審處

具請謹將考據河清瑞玉

嘉靖七年

二月二十日進謹具奏

聖諭兵部

會推堪任總理修墻文武官各二員

其楊宏似

不可動餘者未知何可任用也須

要與王瓊

相表裏者用之臣竊謂事相與則

成相貶則

敗况邊防關係至夫任人失

計貽國種

修墻二者皆安邊之策一清

為食誠不

可緩者矣若修墻則地形有

足食誠不

可緩者矣若修墻則地形有

險易工役

有繁省必固之先慮之周積

歲月而後

可成也若總兵之官蓋欲其

設防衛董修築之事耳今宜先差兵部  
 侍郎王廷相會同彼處總制巡撫官預  
 加相度詳為計處具有成算奏  
 聞然後可以舉事此時簡差總兵官未  
 運尤臣國家重事楊宏誠不可動也臣  
 雖卧病在家敢忘國事昨一清造臣  
 卧榻臣以此言告之彼亦深以為然惟  
 聖明裁之謹具奏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諭張少保

昨以河清瑞兆朕命內閣與卿及禮官詳議  
 回奏告謝天地為宜而此兆乃是常事未

為重也只令大臣詣郊拜謝朕露拜已  
 如其意行而朕復有言密告卿夫上天下地

神祇則上帝為主乃君也故朕欲先荅  
 天而次及河神今為未重之事云朕不可擅

違祖制率意妄行待他日立嗣方可法  
 宣廟故事行之朕以為今古人情大不同所以

今弗若古道也河乃四瀆之宗今荷天地  
 神功廣運能令混汙之水皎然澄清可不為當

賀之也却以嗣祥為可拜乎先儒既占河清  
 為天下平天下既平民必安樂是公喜也雖

堯舜必喜之人凡生嗣孰不喜之雖云計關  
 宗祀不過私喜也雖堯舜未為喜也如今之  
 人開口便說不如堯舜以事事觀之則不免  
 泥其情循其迹也朕冲昧之人豈敢發此狂  
 言盖歎人心也卿其識之哉密之前日書封  
 還卿可慎加調理早出辦事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臣張孚敬謹  
 奏河清實為非常之瑞非  
 聖人受命而天下治平曷能臻此初靈寶縣具

表稱  
 奏昨閣疑輶詎旗廟燈清寶散輻異  
 賀績聞有一等入倡言以河清為水

異為不祥不宜稱賀且反有歸咎於臣  
 者臣乃考玉海之說為證以破妄議已  
 嘗進  
 覽仰惟  
 聖心固有定見

聖諭擬  
 欲就臣卧內議吉謝  
 丹陛露告須服袞冕禮部官供事太常官掌

皇上舉動所宜慎重且就  
 聖人為能享  
 上帝固無擇於  
 郊壇之與  
 丹陛者也今

聖諭以河清為民安為公喜雖堯舜必喜之  
 聖嗣為私喜雖堯舜未必喜之非至公無我  
 得堯舜之心不能如此體狀之至也夫

皇太子天下之本固則天下之民  
 安昨日同官諸臣具題之後方以稿示

臣但意圓語滯耳其心誠無他也臣竊復有疑焉夫既遣官告之

郊壇又欲而兩告矣雖因襲故事寧非實乎臣愚以為郊壇之禮宜或可免也丹陛露拜則

郊壇遣告丹陛一日之間兩告並舉將孰為重而孰為輕乎孰為先而孰為後乎此臣所

未解也聖諭謂告謝朝臣致詞之請此得禮之序也謹具奏

天地而後及河神而後受朝臣致詞之請此聖諭一通說御史周相言河清事臣未得親原

聖諭一奏伏讀大抵忠臣之心惟願皇上福德之盛天下太平邪黨反是前日臣見

皇上福德之盛天下太平邪黨反是前日臣見具訶猜黨僕臆感賦歸糾於曠稱

內閣代言之官當明臧否為相求解臣謂此胡為之解臣不敢與名相今相妄言如

丹陛露告及之誠不可受賀惟狂言而廢此禮也之意誠不可受賀惟狂言而廢此禮也

舉事宜昨已備述聖諭與桂萼知之相三邊修牆止宜先差兵部侍郎王廷

本等職事亦不必加憲職待其區處乃其當來職事亦不必加憲職待其區處乃其

可輕騷動也臣疾寒熱俱除飲食漸進但尚覺頭疼乞容調理少可即出供

聞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諭張少保

茲因河清告謝事朕已作諭內閣云告謝

天地之事本出朕誠但似妄舉今既被人言可

俱不必行言出朕口今遂已之應招災罪惟

望天鑒加朕一身勿及臣民朕本心也其

稱賀決不受今日內閣復奏請如前旨行朕

已親撰旨下禮部議其可否方行未知卿知

與不知故茲密諭卿可用心調理早出供職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諭不勝感憤夫小臣異言實大臣不能表率

臣等之罪也夫黃河澄清間古靈

皇上之昌運也

天地本出朕誠我

天地之昭錫也

少懈者矣至

聖諭謂告謝

皇論謂告謝

皇論謂告謝

皇論謂告謝

力建實論妻

諭討求長之五

皇上謙德之光已固辭之若并却致詞之  
質臣恐舉一人之故而遷怒於眾人矣昨日  
皇上以周相一人之故而遷怒於眾人之發於

不能自巳者也伏望  
為心待禮部議上所以答謝  
前肯施行則對揚皇上所以皆兩盡之庶

天神臣子所以對揚  
一代靈祥可昭示於萬世矣又承  
聖諭令臣可用心調理早出供職臣仰惟

皇上義則幸脫體力君臣恩則父子感荷無極茲病  
飛越謹擬於喻月初三日趨  
恩謹具奏

嘉靖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具辭可准可留持問於臣彼  
聖諭謂侍用官遷具辭可准可留持問於臣彼

聖慈慰留及  
官遷非草木夫豈不知第其老病連作誠  
天地矣遷非草木夫豈不知第其老病連作誠

難支持臣親就遷卧內見其泣下欲求  
骸骨全歸悲切之情所不忍聞茲又懇  
乞凡五疏矣伏望  
早賜生還臣等俱不勝感

恩之至謹具奏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發下翰林院辦事官高松所奏臣觀其言若  
鄙其心實忠何者昔有野人食芹而美  
以獻天子又有操背而美欲獻天子君

子許以為忠今高松者以美儲嗣之說  
為言雖不文獻之其事雖殊其心一也  
其言曰先民有言詢不過如此而已大雅

之詩曰先民有言詢不過如此而已大雅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嘉靖七年三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

安得有文也孔子曰舜好問而好察邇  
 言嗣子之說乃天地生生不已之用生  
 人繩繩不絕之機況在生而足孔子序卦  
 關之萬萬有天之於此者乎聖賢以其所  
 關之大也故言之不一而足萬物有萬物  
 然然後有男女有天地然後有夫婦有夫  
 婦然後有父子有夫婦然後有夫婦有父  
 子隱言者也繫辭之五章曰天地絪縕  
 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醇男女構精  
 女構精顯言者也孟子曰男女居室人之  
 倫也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  
 婦此又隱言者也周子曰無極之真二  
 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化生萬物萬物生而變化無窮焉此  
 又顯言者也月令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  
 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  
 者姓子杯鬻訛歛勸於線於鉅豚諱言  
 夫乘妻兮逆氣參母乘子兮順氣護此則  
 乘母兮逆氣參母乘子兮順氣護此則  
 備言其法而欲人人知之者而巳彼言雖  
 文其事理之實亦不如此而已今  
 位中官蓋巳有年而前星未耀高  
 松小臣乃切有言雖鄙其心實忠臣竊以  
 其理實當其言雖鄙其心實忠臣竊以  
 為不及也夫言雖鄙其心實忠臣竊以  
 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與臣下不同臣巳嘗言之伏願  
 皇上將高松之言擇焉去其不可從者而  
 可從者即舜之好察邇言先王詢于  
 芻蕘之意於凡經書載道之言益加體  
 察則臣之愚誠實不勝感切願望之至  
 見矣臣之愚誠實不勝感切願望之至  
 謹具奏聞

皇上正

皇上將

嘉靖七年三月初九日  
 謹具奏聞





斯為念乎去年遠小之臣繆冤言之今松又言之據其忠誠過于獻芹獻曝之心也夫彼二臣雖足具忠心然非卿所發明導告而不得明也去年費宏等以冤之言不可用此則見大臣之於小臣忠與不忠也且人臣之於君所愛之至必先以延嗣緒庶盡願欲之誠則其實矣卿先已言及此始今三伸奏也何其赤誠哉夫人倫之道夫婦當先最為重者朕亦不敢忽至於生生之理也待其時室家之術其論亦衆若玄素論三元參贊之帙皆註錄其旨醫書亦言之大抵無出其時者也且尚古之世男必三十而娶女必二十而嫁後世慾情漸盛無之禁如其時皆男女以十五為期此亦制宜之道醫家云男子十六則精全女人十四則癸至亦取此意耳若論其資生之理則壯年所生之子固少年生之者或天失此必然之勢非朕遮飾之言也又要陰陽相助乃得成事也夫婚配之制出自父



神明不庇護宗廟祖宗不蔭佑斯言又皆社稷之福臣復何慮焉伏

惟也明故說之也詳臣伏誦數過實不勝感激忻躍交集之至謹具

奏

嘉靖七年三月初十日

諭張少保

卿奏欲再將忠靜冠服加詳參定足見慎之  
之意夫斯舉也乃贊成我祖一代之制使  
其異冠偽衣不得混用今正其當為也卿恐  
生儒人等一槩用之將所昔衣巾不服此或  
不當慮者圖冊示之禮部以見我君臣始制  
之謀也頒之勅命以載其成之之意似不可  
復更只將卿所言之意載在勅文凡有官皆  
許用常服舊制大小人等勿得輕違以明間  
居之用武臣亦許服之但止都督之上者卿  
可思之勿畏人言吾心既安即天理之在也  
何必多求以雜吾心其他或有為不可用者  
亦不以威去迫任其順道不順耳生儒衣巾  
入朝居學豈可去之卿再從容酌處來聞

嘉靖七年三月十一日

聖諭忠靜臣張孚敬謹奏臣伏承見我君臣始

制之謀頌之勅命以載其成之之意似不可

復更只將所言之意載在勅文又在也何必多

諭求以畏人言吾心於此見我天理之在也知之明見

一代之制作也臣愚誠媿無所匡贊又豈敢有

聖諭有無官用而復欲更哉竊思前者未及詳論今

亦競為此服恐非所以示貴重也論常

朝居學敢棄衣巾誠以忠靜冠服制度裁杜

皇上之為其判本欲儆有真茲從非駟下以恐

者在京許七品以上及八品以下翰林

院國子監及行人司官在外許方面官

及其他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可服

一槩服之恐亦汎濫矣又飾冠以金線

為品差三品以上許如制壓以金線三

道并金線其邊所以明品差也此臣愚區

淺色線飾邊所以明品差也此臣愚區

區之誠實欲制度周密可以傳天

又垂後世非敢有畏心而有所更改也

聖諭令臣將所言之意載在勅文而金線差等之分非論可載勅文之可備載伏乞聖諭無官

許於所藏內閣圖說少易數字

聖諭無官

聖諭無官

覽

用絹布之文似或可省仍容進  
裁定然後下之禮部頒行誠慎重之  
道也謹具奏  
嘉靖七年三月十一日 聞

諭輔臣張少保

卿昨復備陳忠靜冠服事宜朕知已便將內  
閣見收底冊貼說于旁某句去之某句更之  
封來改錄但此原係內府所造庶免異同又  
致詞稱賀決不可行若欲行之則朕 告謝  
之誠反為求賀之由耳卿當力主之勿負朕  
託又劉思賢不當妄言阻事如再有若斯者  
必罪之卿可語朕意及楊少師俟知

嘉靖七年三月十二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諭河清致詞稱賀決不可行若欲行之則朕  
告謝之誠反為求賀之由耳令臣當力主之勿  
至德格天猶自謙光如此真非君猶  
大聖人不能也臣竊謂臣子之事  
人君之事天也今河清效靈  
上天錫類皇上帝謝已盡事  
天之誠矣夫既不受奉表稱賀又并致詞  
却之則臣子事君之誠將何以自  
盡乎此固臣等之心懇切不能自已者  
也愚誠以鳴 國家一代之盛非敢為佞

聖覽仍乞 詞則 俯從內閣所請 君德和於上羣臣和於下 天地之致 和將應之 無窮矣謹具 奏 聞

聖諭昨復備陳忠靜冠服事宜朕知已便將內閣見收底冊貼說于旁某句去之某句更之封來改錄臣謹復參詳逐一將內閣底冊貼

更正之謹具 奏 嘉靖七年三月十二日 聖製玄端服圖說中云陰之偶也準坤運于下也運字乃莫字之誤請

奏雲南地方不寧俱因日前官司處置上欠當有失其心加之連年巡撫非人而

望著揚乃在廢置去冬臣與一清方論此人備緩急今既蒙 聖恩起用正當效勞雲南提督無喻此人者也臣不能無言惟 奏 聞

聖明裁 嘉靖七年三月十一日 諭張少保 卿奏欲用伍文定為雲南提督軍務官最為

可託夫天下之民皆我 皇天與 祖宗之

民撫字不得人致貽民患如此民既不之恆 愛國之心何有這土夷作叛皆因逼困所起

但文定見協管都察院事亦須要人朕又思  
兩廣之事恐守仁不能了辦今可将梁材用  
之文定留著別項用况楊少師只欲用材亦  
無不可著他用心可也若論才望豈如文定  
哉都察院又須得文定之風力方可管束各  
道卿可思之如今只著材去會推本下內閣  
票擬來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旨諭為雲南提督  
雖曾官雲南制亂之才非其所長伍文

門生之故憫其遠勞似非臣與彼起用  
文定之初心也辦皇請未足為慮臣  
恐守仁不能了辦事實恐非梁材所能了  
愚竊以雲南之事實恐非梁材所能了  
辦不敢不為慮耳又  
院又須得文定風力可管束各道此則  
然矣臣竊思此守常彼濟變也今  
欲用材本下內閣擬票事蓋已定但臣  
於不言者惟君父不敢一毫有欺自不能  
奏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奏前者臣張孚敬謹  
臣以為有備無患故不敢阻及一清憫



國大

幸伍文定之勞欲用梁材臣故不敢無言  
 參隨共三十三員名太半在京奸徒寄  
 名附帶臣慮到彼攘人之功誤  
 事故擬票時已力論之以為此乃正德  
 間大弊今豈可踵行一清擬作二十人  
 非臣之意故欲兵部同伍文定查審除  
 去臣晚出即與職方郎中趙錦論今早  
 又與兵部尚書王時中論止應照例奏  
 帶四五人又文定一本奏帶兵部主事  
 苗汝霖及原給事中靳學禮知府隨告終  
 養傅良弼都察院照磨蔣有臣謂苗汝  
 霖猶可奏帶若傅良弼蔣有臣志在  
 冒功豈可聽其要求觀提督官在此用  
 心則在彼可知與一清反覆辯論之矣  
 又前日運銀三十萬亦非臣意夫千里  
 運糧士有饑色故戶部執奏臣力主減  
 漕論雲南轍轍不疑守壘就近不飭善  
 處士舍激成此變適桂萼傳  
 今之欲抹目目前之急宜差人傳與沐  
 紹勛著彼且盡心便宜未承襲土官悉  
 靖地地方官且不必去承襲土官悉皆  
 查與令彼自悟仰見  
 里推誠柔遠矣乞  
 上差人星馳前去勸  
 鎮巡司守官便宜撫勸沐  
 在萬全而文定遣命又無軍旅率從  
 似未可遽罷且令啓行以圖後應以防  
 不虞其奏帶參隨攘功之徒務加嚴禁  
 即有用兵彼處士卒必皆樂功而效死  
 矣此臣之愚見也惟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聖諭謂

勅諭馬

聖明裁

發下

都御史汪鉉奏  
 臣張孚敬謹奏  
 伏承  
 甘露實我

皇上

聖德格天所致之瑞也臣謹按  
拾遺記云堯以寶露賜羣臣因  
德而為甘露斗威儀云君治政則  
精散為甘露孝經援神契云德及  
斗極明和氣盛則甘露降宋志云  
至大和氣盛則甘露降者老見教  
受甘露尊賢愛老則竹受甘露瑞  
云仁瑞之澤其疑如脂一名膏露  
天酒王者和氣茂則降於草木食  
漢宣帝元康元年三月甘露降未央  
詔救天下賜吏爵民帛光武建武  
年甘露降南行唐明帝永平十七  
月甘露降甘陵唐貞觀二十三年  
露降大赦太宗冊文云滴露飛甘  
平興國三年三月壽州言甘露降  
後園檜木畫圖以聞九年三月正  
太乙宮祠庭柏木淳化三年正月  
言耕蠶上靈示觀臣等前舒  
國朝洪武四年十月甘露降于鍾山  
不瑩若凝脂美酒眼鞠五年十月  
又降誠意伯劉基在嶺序之曰瑞  
云王者德至於天則甘露降又曰  
軒轅黃帝得瑪瑙之甕甘露降之  
黃帝食之而壽今年始之曰瑞應  
秦龍溪二縣乃在元旦三始之日  
靈瑞則國祚於悠久彰錫我  
德而引國祚於悠久彰錫我  
福而綿任欣戴之至謹具  
乎臣無任欣戴之至謹具

聞

嘉靖七年三月三十日

諭張少保

天降甘露朕以薦之三殿兩宮及皇嫂

皇朝通志

卷之五

十六

五百廿



諭對錄卷之五  
諭對錄卷之六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學欽謹錄

諭張少保

茲今亢旱不雨朕甚憂惶去年夏間久旱冬  
又無雪是皆朕過 上天仁示除加修省外  
其雨暘既失時民食必缺畿內百姓兼被賊  
擾何其困也今可思理拯濟之方又近日各  
處強賊之發皆由有司官員不能早處可令  
兵部行文戒諭卿等議來行又燕弁冠於遇

淺淡之日不便服其論法象脩身之道未為  
不可但須因時從之今凡遇 忌日等項將  
燕弁去其金邊及線弁五玉止存雙簪衣用  
便制青衣方稱變服之意併諭卿知前項事  
件卿三臣共計奏處

嘉靖七年四月初十日

上天亢旱風霾時作盜賊竊發邊境靡寧  
皇上省躬之餘復 降勅戒諭百官臣不勝  
惶懼夫 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  
故而政之民諸勦求賢 臈黻圖治脩德  
正事靡所不盡實堯之存心天下禹無  
間然也致變之由咎在 臣下孰得而辭  
焉昨承 聖諭臣一清傳示臣與鑾

特諭臣 各加思勉今又伏承  
以畿內缺食百姓兼被 賊擾者思理極  
濟之方又以強賊之發 皆由官司不能早處  
令兵部行文戒諭仰 惟 皇上真知之明

聖諭燕 情正大者令會議奏聞以憑區處此等事  
竭誠効力勉圖補報又 其會奏臣等敢不  
弁冠於遇淺淡之日不 便服茲欲省約  
以稱變服之意誠得禮 之宜也謹具  
奏

嘉靖七年四月初十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皇上不以 臣為不才曾蒙 簡掌都察院事

夙夜憂思欽奉  
上德不能下宣  
雖才力有所不逮  
然於心則不敢以不盡也  
過蒙簡任內閣實懼弗勝  
有孤

重託每日退公出  
長安西門聲訴男婦沿街  
叫哭自去冬已至今尤甚  
或將臣攔阻不前求為分  
理臣一清臣鑿所共見  
者也不問之咸曰我到此  
奏或十訴或經以  
五月被豪勢阻遏該道立  
案不行冤抑無  
多伸臣去冬之末曾被纏  
繞無奈何間將奏  
訴看過一二送該道詳審  
遂來異議以  
為好事且曰既不管他衙  
門事不應理  
他斯言誠是也臣竊謂責  
在輔導凡  
君事皆當與聞況於見聞  
所及可忍心乎昔伊  
尹受成湯之任思天下匹  
夫匹婦有  
獲者若已推而納諸溝中  
臣愚非敢望  
於伊池仰難自責  
諛紅慟精顛非  
大聖人不能也臣惡忍於  
無言哉但今李承勛  
責在營務每多病不至衙  
門能決又陞  
大理寺卿矣又今十三道  
御史多係新  
進全無老成知事可掌管  
道事者夫都  
察院風紀重地今輦轂之  
下使民每  
日含冤叫哭如此則四方  
冤抑不言可  
知盜賊繁興未必無由昔  
東海有一婦  
銜冤遂至三年大旱拜災  
召和莫此為  
急者也况朝聖明早為裁  
處臣不勝惓惓  
伏乞察院衙門是非公道  
所出關係甚重  
之至謹具奏  
嘉靖七年四月初十日

諭張少保

卿昨以佐理風紀缺人足見忠意况承勛營

伍事重此必得人乃可朕欲待吏部報缺令其會推簡用未知可否復與卿計又營中點軍科道官朕聞他每行事未宜且如彼止是點查糾舉為職其他操練下營等事非所與也而御史為屬官左都御史堂上正官也非可與之齊坐也又四衛營亦非該點之數此事承勛當正之彼都不言卿可密同楊少師訪叅舊規來說

嘉靖七年四月十一日

聖諭佐理風紀缺人欲待吏部報缺令其會推簡用誠為至當但熊浹之才通敏宜於都察院

聖諭營中點軍科道官每行事未宜論點軍官承勛營務事重但可總理之而已又承

請職業可盡而軍務可舉也又承彼該點之數今若如此行事誠為未宜在承勛當即正之各官當即改之也臣敢

聖諭御史為屬官左都御史堂上正官也非可與之齊坐也夫科官與都御史齊坐已為近

偏御史誠不當與之坐也今日臣一清  
偶目病不至閣臣已有書與論回答相  
同不知此規起於何時容臣查明再行  
具覆謹具奏

聖諭營中點軍科道官行事未宜令臣同臣一  
清訪得舊規來說除臣已奏聞外連日  
出隊伍人數并驗什物止是密去營中抽  
嘗與內外提督官面接御史亦無有與  
堂官齊坐及訪騰驤四衛舊規原不查  
點臣詢李承勛彼開稱云先次該兵部  
題選團營軍伍請將各營官軍逐一揀  
督并科道等官通議欽此及今揀選  
選奉還該會同科道官揀選  
官軍還該會同科道官揀選  
得與不與下坐此後各官揀選  
取與不與下坐此後各官揀選  
並未嘗查點四衛營臣與臣一清查訪  
相同伏乞聖明亮察謹具

奏

嘉靖七年四月十三日  
臣張孚敬謹奏  
臣仰惟纂修

明倫大典  
萬世者也伏蒙聖明不以臣為不  
肖先後責以副總裁之任夙夜不  
遑懼無以承  
德意副

重命也  
示以體裁前後書稿進覽荷蒙  
覽初稿不免出於草創之餘未敢以為定也近

聖諭明  
禮涉  
倫大典稿其中不可附之別事雖皆於  
止可以一二言述之此臣與一清等

伏讀不勝驚懼之至連日翻閱因畧致  
詳刪繁就簡其間雖有於禮相涉不關



體要者俱宜撮其大旨使詞嚴義正也  
他如臣為陳洸為大獄論今刪之恐瀆  
禮也又如臣大禮要畧序及刊增要畧  
進呈疏今刪之恐繁文也又如臣與萼  
論世廟樂舞第一疏已盡其義今  
於第二疏刪之恐重復也又

皇上賜

臣等五經四書詩本當紀錄以彰

太廟

世廟賜臣詩本當紀錄以彰

恩賚今不

敢錄者嫌自序過也其凡于

大倫大義

是非邪正所當辯別者一事不敢遺

一人不敢

失且各為論斷以附其後不

敢少有不

隱諱所以據事直書示至公也

夫古之史

書修于異代今之

大典修於

當代苟非至公至當何以服人心彰

聖德乎是

以前之具稿不得備今之正稿不

得精也故

臣等遵奉

聖諭重行

刪削繕寫正稿共二十冊今日

進呈

臣除與臣一清等題

聖明於今

書稿通加從容裁示務求精當乃敢繕

聖意慮更

乞一一進呈臣不勝驚懼願望之至

寫正本

進呈

謹具

奏

嘉靖七年五月初八日

諭張少保

卿昨具奏修書之意但前朕所言不過君臣

相資共贊其成俾天下後世無一字之可議

非只為今所行之耳夫綱常倫理人道之大

皆天賦予我者奈何人不肯循也司馬程

尚不克果為他無足說且卿謂史書之修必  
 在異代朕思當代異代之修要皆公焉非公  
 則不可也故史臣之職最難矣今若朕不與  
 卿圖恐後來無肯為我盡心耳今所修者不  
 可遲於一日一時也況書中別項事宜卿已  
 盡行刪去至公之心不待言於人而自知矣  
 卿當堅固專精勿得有疑朕雖不聽敢曰我  
 君臣之為無餘議也今日朕所定去者可用

心查附

嘉靖七年五月初十日

聖諭君臣相資共贊其成俾天下後世無一字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之可議夫三長愚無一得皆賴力耳然誠恐天  
體例惟得少效編纂之不敢不日夜憂思

聖諭謂當代異代之職最難矣此誠大哉  
以下求精詳也又

皇言一也故史臣之職最難矣此誠大哉  
疑罪可逭也故史臣之職在當代尤難盡

聖諭今若朕不與卿圖恐後來無肯為我盡心  
耳此臣所以為懼也又

耳臣伏讀不勝感愴昔漢章帝命博士曹褒  
定漢禮班固以為宜廣集諸儒共議得

聖諭今若朕不與卿圖恐後來無肯為我盡心  
耳此臣所以為懼也又

聖諭論

論對錄卷之六

九

三百十六

仁

失帝曰諺言作舍道傍三年不成議禮之家名為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乃獨責任褒為之神明破千古之感皇上孝誠通建極作則

天地之心是典誠不可缺也然而予奪去處實皆出自愚非曹褒可獨任耳此臣所以顧臣凡愚非曹褒可獨任耳此臣所以為懼也又

聖諭卿當堅固專精勿得有疑夫堅固專精實皇上有得於堯典惟精惟一之訓臣不敢不勉也孟軻氏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

皇恩至深至極又非特手足之視而已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爾又

聖諭今日朕所定去者可用心查附夫奉迎聖母二箋誠為切要不可不載但臣初未知之

再封進劄劄中底簿檢出編入仍各附論

覽附錄謹具後序已傳覽畢發下繕寫正本擇日

嘉靖七年五月初十日

諭張少保

朕昨因修書以各官效勞卿等已撰進勅旨但卿三臣朕欲親撰恐有未當其楊少師等加恩勞卿撰來看勿負朕託

嘉靖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聖諭楊少師等加恩勞卿撰來看勿負朕託欽

此臣竊惟館閣編纂實效常職豈敢過

分濫叨國是宜有但臣一清獨持風裁

以定階并特進散官俱已盡加授故臣

緣官擬加正一品俸再磨一子做尚寶

止敢擬加正一品俸再磨一子做尚寶

司司丞謹遵明命并臣鑾

恩典擬介書生濫叨斯職盈滿之戒惟日切心

得免獲罪於於聖明俯加察曲

恩敢復冒濫伏乞幸謹具奏聞

賜保全實為至幸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皇上以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恩典臣一等議擬大典書成念纂修等官效勞

聖裁及事例擬同臣悉照纂修

甚不安夫論聖議不請已請

十卷纂修諸臣積功四五而後成夫

儒官纂修猶禮官講禮刑官明刑皆供

常職而巳自來俱因閣官自要寵利

亦藉此以結私恩至今因循成此宿弊

一代盛

制皆出正也今聖明指授裁正臣供編纂

之職亦不過因舊奏刪鋪敘成卷其

間謄錄止是辦事吏倪標等四人翻閱

案卷止是辦事吏倪標等四人翻閱

未嘗有效勞者也稿完之後

房謄錄官員每入止分寫三四十張

而巳且彼已虛受廩餼一年有半功未

足已償十分之一昨照脩

大明會典擬進如王應芳以序班進中書舍人

則陞四級岳梁以評事進主事則陞二

級故兩房官互相爭攘以此在外昔年

隆慶會典

則陞四級岳梁以評事進主事則陞二

則陞四級岳梁以評事進主事則陞二

級故兩房官互相爭攘以此在外昔年

托附議禮之革如錦衣衛革職總旗聶  
 能遷今已冒陞指揮僉事考察黜退光  
 祿寺錄事錢子勳今已復職敘用於心  
 尚末滿足連日呼集朋類聲言兩房寫  
 字官有何功勞今反陞官我輩講禮却  
 不陞官臣謂此輩俱於禮成之後希圖  
 僥倖席書嘗謂若濫叨禮典之恩真為  
 此輩開一賞官局有汚區處則此輩將  
 誠是也若不早為防閑區欲尊此輩將  
 奏擾無已矣夫恩過濫甚非所以重  
 大典不吝恩賞恐施恩過濫甚非所以重  
 名器尊斯典也伏願恩過濫甚非所以重  
 裁樽宜參照纂修賞賚甚則不過通行陞  
 量加如修陞官實內閣因循宿弊藉口  
 足矣夫纂修則彼奏擾之徒庶無所藉口  
 也夫纂修則彼奏擾之徒庶無所藉口  
 皇上今日正當清革而釐正之者也  
 自臣等始若復濫及在臣萬不敢受何  
 也蓋遷陞太驟清議難容天下後世恐  
 未免疑陞陞太驟清議難容天下後世恐  
 大典之累也亦深矣臣又竊念年前兩次  
 頒詔禮實未正俱廣心及禮定一莫之  
 顧乃於要結人心推恩之典一莫之舉  
 人心誠不能不有恩於一莫之舉天下  
 今當聲誤禮之罪宜有呈之後既有  
 之孝經曰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于  
 百姓刑于四海天子之孝也若獨以  
 應得刑于四海命錫臣等數人恐  
 恩亦偏矣臣愚區區忠懇之見如此惟  
 聖明察焉謹具區區忠懇之見如此惟  
 聞

嘉靖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日月之下而已此之為難猶未也既以責臣以

兵曹之佐也如革邊方之債帥裁冒濫

之冗官是也如觀怒於人之冤獄汰不職

總憲之任也如大觀怒於內閣之官也為難

尤未也迨夫任臣以於人矣此之為難

知其難也極矣非敢以為榮也臣初之

是任也即語同官曰斯密勿地也

聖天子臨之在上為君難為臣不易也又睹文

淵閣中壁揭之在上先師孔子像語同官

曰吾夫子臨之在此閣諸臣多不能以

言也又均念前此內閣諸臣多不能以

禮去位又尋往轍可監也夫受代言之責

覆車相尋往轍可監也夫受代言之責

者苟有一毫私意干乎其間則欺天矣

夫守正者多不便於行私秉誠心者

自不容於假借且如前者金獻民等一

將姓名奏參隨者餘三十人此皆內外

命方下權門子姪親故之革臣擬票必欲一

革之此何等親故之革臣擬票必欲一

買窩賣窩阻壞鹽法內外分利失誤邊

儲臣擬票阻壞鹽法內外分利失誤邊

也停雲南運銀三十萬兩表裏數千匹

內外實者失利此又何等觀怒也清

查牛宿菲言出桂萼臣實與之至

今內外大牧言失利此又何等觀怒也

省災止仁壽宮工役有揚言於

為等觀怒也凡此特為大畧而已夫始

何等觀怒也凡此特為大畧而已夫始

而觀怒禍及一身今而觀怒則為天照

為一部一院而已今而觀怒則為天照

萬方矣非皇上一家而已夫始

臨於上臣雖一日有不能安其位者馬

力能會論奏

諭封錄卷之六

十一





今之事君者思則歸已怨則歸人誠難為也蔡澤有言曰四時之序成功者退臣在今日分當求退第受恩深厚不忍遽以為言又敢過受非分之恩澤乎伏願皇上體上天惡盈之道察愚臣知止之心容臣辭此恩賜退謝則始而君臣之相遇終而君臣之相保誠為古今之所難者然使臣之進退以道則為古今之大典之書尤足以推重於後世矣謹具奏

嘉靖七年六月初四

諭張少保

卿纔密疏陳辭懇切之至且有求退之意夫酬勞報功朝廷之事我祖宗朝故事乃人君不易之典也卿首議大禮倡正天倫及朕任用以來抱義懷忠身家弗顧及纂述多所勤勞宜恭承朕奉天之意勿得過為辭遜輒云求退正宜展布忠誠匡朕為君若果欲遂其已讓求退自逸是深負朕也卿其承哉其他怨誹誣陷之言非當介意不必以是在念也

嘉靖七年六月初五日

聖諭以酬勞報功朝廷之事人君不易之典今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之道必自明矣臣愚日取而自觀焉則  
 出處之分又安敢不明哉夫君臣之義  
 莫逃於天地之間臣昔當釋褐之初已  
 不負皇上今居輔弼之列尚忍負  
 我第臣願為忠良之臣不願為寵幸臣  
 也夫毀譽之言多出好惡仰惟  
 聖明察焉宜臣之不必在念也臣所辭  
 恩命已蒙御批勿允候本下即當叩  
 陛謝恩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六月初五日

諭張少傅

茲今諭禮部加上尊謚尊號朕以前擬

聖母加徽慈二字猶未穩當今更慈仁二字

又卿等待本來只照前寫朕自批改預諭卿知

皇考九字亦朕親定勞卿將各字謚

通寫來聞

嘉靖七年六月初八日

皇上加上臣張孚敬謹奏恭惟  
 章聖皇太后尊號恭穆獻皇帝尊謚  
 尊親之心然亦今日中外大小臣工之同誠  
 也茲承

聖諭以前擬聖母加徽慈二字猶未穩當  
 今更慈仁二字令臣等待本來只照前

寫今更慈仁二字令臣等待本來只照前

臣愚論之微之義美也慈之義愛也仁  
 亦愛也二字義同大雅之詩曰思齊大  
 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妃  
 嗣徽音則百斯男朱熹傳曰徽音美德

皇上初擬徽慈二字於德而言也以此推之則

聖諭法通寫來聞欽此臣謹考周書謚法解曰周

蓋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是以

恭穆獻皇帝作謚名與行符號與功稱真武王

恭睿仁寬穆純慎獻八字俱謚法所載惟淵字

聖明垂覽而加詳焉謹具一冊封進伏惟

恭 謚法計開曰尊賢貴義曰恭又曰正德美容曰恭

睿 謚法俱載有恭字洪範曰睿作聖周公謚法鄭樵謚法蘇

淵 按許慎說文云回水曰淵一曰深也詩稱衛

仁 謚法不載字義按許慎說文云仁親也周惇

寬 謚法不載字義按許慎說文云寬大也廣韻

穆 謚法曰布德執義曰穆又曰中情見貌曰穆

賀琛謚法扈蒙謚法鄭樵謚法蘇洵謚法

法俱載有穆字

周公謚法春秋謚法廣謚法沈約謚法

法俱載有穆字

法俱載有穆字

法俱載有穆字

法俱載有穆字

純謹法曰中正精粹曰純鄭樵謚法蘇洵謚法

慎謹法不載字義按許慎說文云謹也周公謚法春秋謚法沈約謚法賀琛謚法

獻謹法曰聰明睿智曰獻又曰智質有聖曰獻

法周公謚法春秋謚法沈約謚法賀琛謚法蘇洵謚法俱載

有獻字 嘉靖七年六月初八日

諭張少傅

昨卿回奏 尊謚九字朕悉覽訖但用淵字

者以見我 皇考深仁厚德集慶後人之意

也 聖母 尊稱 仁字還好夫聖人未嘗

輕許仁於人而仁字極至之稱仁與慈雖皆

為愛意亦無妨害庶盡朕心耳封來書冊併

還用茲復諭又此禮成後宜有恩詔當行之

條卿宜先陳告朕或公會預奏庶議擬停當

不至差誤也又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聖母觀賞今值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

行否朕無可謀者與聞於卿議來聞

嘉靖七年六月初九日

聖諭令 臣張孚敬謹 奏昨伏承 恭穆獻皇帝

聖諭九字謚法臣謹按古謚法開寫止奏今承  
聖諭謂用淵字者以見至精至當又承  
慶後人之意取義至精至當又承  
諭未嘗輕許仁於人而仁字極至之稱如此取

聖諭禮成後宜有恩詔當行之條令臣宜先陳  
聖諭或公會預奏臣前者曾奏請  
大典之成既有恩之孝今者加上聲誤禮之罪宜有  
恩例以廣推恩之固所宜也論事體惟乞  
尊號推此恩固所宜也論事體惟乞

皇上推此恩固所宜也論事體惟乞  
長長恆孤之願而已古人謂赦者小人  
之幸其條例恐不宜況臣一人之識未  
敢遠陳容公會預奏宜也又承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諭每歲仲夏蓮放時朕奉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庶祖母端順賢妃喪其可舉行否夫

聖明裁斷

計開  
節誠不敢不講也謹以切要處條開并  
檢家禮儀節二條  
奏聞  
上請伏乞

聖諭當

一  
改題  
神主此第一義也已喚醒人

神靈所

心矣按古禮神主乃  
依為體至重國朝大學士丘濬嘗按

人君托

士大夫之禮實達于其追贈一條雖為

君恩追

贈天以親為尊謚其親猶士大夫以

神主加

上禮儀節先有改題神主成然後行禮故家

冊寶猶

士大夫之宣制辭也若不改題尊親之上

冊寶同

日行禮則宣制辭也若不改題尊親之上

冊寶自

是兩事或謂當先日改題尊謚專加于

神主者

謂當後日改題夫以宣告之者豈得謂

冊寶再

行二獻乃禮之次然亦不失奉安之義

廟時事

今改題止是初遷成行初獻禮上

冊寶再

行二獻乃禮之次然亦不失奉安之義

廟中誠

無有用朝服之禮今用祭服

聖諭至

當也禮部初擬用教坊樂今用太常雅樂

聖諭至

當也禮部初擬用教坊樂今用太常雅樂

聖諭至

當也禮部初擬用教坊樂今用太常雅樂

禮記

卷之六

十一

四百八十五

廟中之大有事當如時享儀庶得禮樂之全也

奉慈殿行禮雖有殿廟內外不同均

世廟儀宜改題神主事體當如

神主宜一禮題止用繕書者書之今中書官是也

嘉靖七年六月十五日

諭張少傅

昨卿以世廟禮儀并改題寫神主

神位事宜其滌去舊號宜止用水不當用油

卿謂改題當在未上冊寶之先做夫官者之

制朕思焚黃追贈題改神主以其從生者之

職耳故子受爵於君追贈其祖父在未宣制

之先可也今加上尊謚非從生者位焉既

曰請命于天便當在後題改明矣書寫

尊號當用善書者當用題主重臣一人亦體

例耳其上冊寶宜在讀祝三獻之先可查我

聖祖昔上德懿熙仁四廟冊寶禮儀

行卿謂陪祀官不當服朝服可說與獻夫令

行各官具祭服行禮卿又謂恐預告及奉安

二宗禮不可行似太瀆也如不用祝帛一獻



等儀只可用祝者一人以為詣告奉安之意亦不必用祭儀庶可卿再加詳議來聞考證

書二冊封還

嘉靖七年六月十六日

聖諭令臣等議加上臣張孚敬謹奏伏蒙獻皇帝一代典禮此其大成也

聖明裁斷豈敢自以為必然哉茲承故一得之愚不容不竭仰惟

聖明諭令臣再加詳議來聞謹復條開于后伏乞聖明加覽謹具奏聞

聖諭命于臣請命于天便當在後題改明矣其上冊寶宜在讀祝三獻之先可查

仁四廟禮儀行臣謹考太祖高皇帝實錄

命禮官書四代之皇祖考妣神主四日乙亥

上帝皇祇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遂

祖考妣為皇帝皇后奉上玉寶王冊每廟牲幣

上至行禮如家廟儀畢事上遂御奉天殿

年正月四日乙亥追尊聖祖于洪武元

懿

熙先於正月一日壬申尊號奉上册寶已

神主在代先可見矣又按此神主則改題上率世子暨諸

祖考為皇帝皇后奉上册寶則

神主之成在先上冊寶在次又可見矣又

冊寶後無復有至家廟行改題

神主之禮又可見矣今加上

尊謚誠與聖祖昔上相同其改題

熙主與仁四廟尊謚事能相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與上事宜也況今尊謚乃九字之稱是日

神主一節

矣初臣等愚昧俱不能議及改題  
會六部尚書桂萼鄒文盛方獻夫王時

聖明之

見非諸臣所能及也其論上  
尊謚禮儀亦僉曰宜先改題而畢事者此非臣一

冊寶乃

禮之次誠當同日而畢事者此非臣一

神主至

一杉主用水不用油者夫  
重貴質一成而不可易故木無他飾用

水粉亦庶可代遷時刷洗改題稱號及  
旁注如用油便應用刮削非所以示安  
重也與神位不同若神位可粧飾也

聖諭預告

一及奉安禮如不用祝帛一獻等儀只  
可用祝者一人以為請告奉安之意亦不必

用祭儀

欽此臣愚誠恐一時禮儀係萬世典  
制伏乞聖諭

冊寶為

宜先改題然止當先期用祝者以為請  
禮之正誠安之禮宜不必復行此臣犬馬

告其奉

安之禮宜不必復行此臣犬馬

神主此

則禮制出自天子臣無敢復為妄  
議也謹具奏

聞

嘉靖七年六月十六日

東坡全集

論對錄卷之六

六

一百一十一

諭對錄卷之六終

